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3年2月6日第13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3月3日董秘字第1036003946號函頒訂  
104年10月28日第14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董秘字第1046020906號函修正  
106年5月10日第14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董秘字第1066010176號函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14屆董事會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董秘字第1066021551號函修正  
108年5月08日第1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108董秘字第1086010624號函修正  
110年5月5日第15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110董秘字第1106003153號函修正  
111年12月1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9日董秘字第1116009091號函修正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5日董秘字第1126009124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相關章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2條 本行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2條之1 本行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

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2條之2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行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2條之3 本行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2條之4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3條 本行組織以股東會為最高機關，下設董事會，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能力並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執行各項業務。

##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4條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及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本行並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行各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5條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6條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銀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7條 本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行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內部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董事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前項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7條之1 本行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8條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9條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10條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檢查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11條 本行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12條 本行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13條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14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15條 本行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應同時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行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第16條 本行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 第17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8條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本行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行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行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18條之1 本行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個別酬金之數額或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19條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20條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21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本行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行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22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應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本行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行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22條之1 本行為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增進雙方對於本行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適時闡述本行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23條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行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行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行將溝通

情形作成紀錄。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本行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本行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本行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24條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25條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26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28條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29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30條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31條 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本行辦理前項業務相關作業，應遵守包括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程序」及「防制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交易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符合重大交易者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項所稱「重大交易」，係指本行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行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前開交易若屬本行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則

不在此限；如符合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應另依該規定辦理。

第32條 本行應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並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33條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34條 本行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行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且應遵守第二十八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35條 董事會應認知本行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36條 本行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

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行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行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本行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為整體評估後，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37條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審查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38條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39條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40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41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但辦理授信案件授權層級依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定處理。
- 六、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勞標準。
- 十二、董事之酬勞結構與制度。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法令規定或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行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41條之1 本行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行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42條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43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但辦理授信案件授權層級依本行「授

- 信案件授權要點」規定處理。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二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二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法令規定或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44條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三至五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行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三項所稱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本行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會議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第44條之1 本行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45條 本行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46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47條 本行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本行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47條之1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47條之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本行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48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49條 本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銀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50條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重要檔案，在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

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51條 本行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行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52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53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本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行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行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適當調整：

-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行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54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55條 本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56條 本行應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57條 本行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行董事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第58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出席董事會參與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59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銀行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銀行業務以外之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行之代表。
- 第60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其查核本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行負擔。

##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第61條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62條 本行應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內容至少包括消費申訴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63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64條 資訊公開係本行之重要責任，本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65條 本行應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66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銀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67條 本行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68條 本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透過本行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69條 本行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



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八章 附則

第70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71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本行相關規定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72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